

华润信托·渤享信赢纯享 L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5 年四季度管理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华润信托的信托产品！

我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起设立了“华润信托·渤享信赢纯享 L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产品”），投资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现受托人就本报告期间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暨受益人报告如下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一、信托产品成立和信托产品专户开立情况

本信托产品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成立。

受托人就本信托产品在保管银行开立了信托产品专用银行账户，账户明细如下：

户 名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000408942017161

二、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情况

根据信托文件约定，信托财产按照以下方式管理运用：

（1）投资于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“华润信托·星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和“华润信托·星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简称“标的资管产品”）。

（2）信托业保障基金。

（3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。

三、信托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

（一）信托产品规模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信托产品资产总额为 54,081,005.16 元，资产净值为 54,073,874.4 元。

（二）信托产品单位净值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信托产品单位净值为 1.0014 元/份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014 元/份。

（三）信托产品净值增长表现

信托产品在本报告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 0.14%，成立至今的净值增长率为 0.14%。

注：本报告期间净值增长率=（本报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-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）/上期末单位净值，如为信托产品成立后首次报告，则上期末单位净值、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均取成立日初始单位净值数据。

成立至今净值增长率=（本报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-信托产品成立初始单位净值）/信托产品成立初始单位净值

(四) 信托产品收益分配情况

信托产品在本报告期间，每份信托单位累计分配人民币 0.0 元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信托产品相关公告。

四、资产配置情况

资产组合	占信托资产总值比例 (%)		
	2025-10-31	2025-11-28	2025-12-31
股票类资产占比	-	-	0.00%
债权类资产占比	-	-	0.00%
公募基金类资产占比	-	-	0.00%
资管产品类（除公募基金类）、收益凭证资产占比	-	-	98.99%
信托业保障基金占比	-	-	1.00%
现金类资产占比	-	-	0.01%
其他类资产占比	-	-	0.00%
合计	-	-	100.00%

*注：“—”表示不适用



本信托产品投资前三名资管产品/公募基金（按市值）列示如下：

资管产品/公募基金名称	占信托资产总值比例（%）
	2025-12-31
*****信托计划	71.21%
*****信托计划	27.78%
—	0.00%

*注：“—”表示投资的资管产品/公募基金数量少于3个。

五、信托费用情况

本信托产品本季度发生的费用和特定信托计划利益（如涉及）共计10,385.55元，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相关条款向受托人、代销机构、投资顾问、保管行等机构进行实际支付。

注：本信托产品存续期内费用和特定信托计划利益（如涉及）最终以实际支付额为准，上述披露金额仅供投资者参考。

六、信托财产运用重大变动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信托产品的临时事项请参见受托人披露的临时报告（如有）。

七、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产品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

见受托人其他通知信息。

八、其他内容

报告期间，本信托产品由杨帆担任信托经理。

感谢您对华润信托的一贯支持！

特别提示：本信托产品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，证券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！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，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，并与投资顾问（如有）或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04日